

信息光电科技学院博士研究生答辩安排表

一、答辩时间：2024年5月10日（周五）9时00分（具体时间）

二、答辩地点：大学城 校园 华南先进光电子技术学院 3楼 339 会议室

三、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成员	姓名	职称	硕/博导	所在单位	备注
	阎兴斌	教授	博导	中山大学	答辩主席
	王毅	教授	博导	中山大学	委员
	赵灵智	研究员	博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吴立军	教授	博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郑奇峰	教授	博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答辩秘书 姓名		曹洁萍		职称	助理工程师

原答辩委员张永光研究员（中国科学院大连化物所）因5月10日去北京参加项目答辩，所以更换成王毅教授作为答辩委员，特此说明。

四、答辩学生

序号	学生姓名	导师姓名	专业名称	论文题目	时间安排
1	张晓敏	陈忠伟	凝聚态物理	基于金属有机框架的锂硫电池催化剂设计及应用研究	9:00-10:00

五、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并主持会议。

2. 学位申请人宣读《论文原创性声明》。

3. 学位申请人就论文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研究成果、创新之处等进行报告，硕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申诉再送审并通过的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须对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作出书面申辩说明，并提交答辩委员会讨论与审议。

4. 答辩委员提问和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间，硕士生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不少于 30 分钟。

5.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进行评议，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方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

6. 复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会结束。